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海兰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1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785.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兰信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二、海兰信前期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

目前公司剩余可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1,924.63万元。

三、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 公司计划使用3,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公司”）；

海兰信为了进一步拓展军品产品线、做强军品业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向京能公司增资并收购原股东部分股权。首先，公司拟以超募资金2,500万元对京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京能公司50%的股权；在对京能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京能公司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京能公司70%的股权。

京能公司前身为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于1991年3月2日组建成立，经济

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7年12月10日，根据其上级单位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兵规院[2007]17号《关于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改制申请的批复》，京能公司进行了产权界定和企业改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批准，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9.18万元。京能公司二十年来一直从事移动通信军用电源产品研究开发与生产。与同行业的企业相比，京能公司在科研技术开发、军品准入资质和客户资源积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已获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国家及国家军事标准认定等多项资质；同时还获得北京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市科研开发机构，以及其他共十二项软件著作权。京能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符合军工标准的移动型综合通信电源，用户范围包括了海军、陆军等系统，并已覆盖相关军种的多个兵种。

公司本次投资定价参考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3月31日，京能公司按照资产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779.91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29万元。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京能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拥有的多项技术积累、经营权、军品资质、客户资源、列装产品销售资源及新品列装潜力等优势；同时，京能公司电源产品是海兰信原有军品的重要配套系统，可以提高海兰信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公司军品业务的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加之公司在技术、资金、品牌、管理等方面优势，通过投资并购可使双方形成优势互补，快速提升京能公司盈利能力，并实现公司“资本助力扩展军品业务，丰富军品业务产品链”的战略目标。因此，确定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价格为3,500万元，本次投资并购给予标的公司（增资前）估值为2,500万元。

根据对该项目的财务预测，项目总体收益较好，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京能公司未来5年的经营收入、销售利润率及净利润估算如下表：

| 经营年度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利润率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年度 | 3,500 | 11.5% | 402.50 |
| 2012年度 | 4,550 | 12.5% | 568.75 |

| | | | |
|--------|-----------|-------|----------|
| 2013年度 | 5,915 | 14.0% | 828.10 |
| 2014年度 | 7,098 | 15.0% | 1,064.70 |
| 2015年度 | 8,517.60 | 15.0% | 1,277.64 |
| 合计 | 29,780.60 | 14.0% | 4,141.69 |

静态盈利能力分析：本项目的年均收入为5916.1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828.34万元，年均销售利润率为14%；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3.2年（税后）。

动态盈利能力分析：根据计算，本项目财务净现值为5470.82万元（全投资所得税后， $ic=10\%$ ）。由此可以看出，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二) 其余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8,424.63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京能公司。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郑光远在审议相关资料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所有

限公司，可以提高公司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提高产品保障能力和军方客户满意度；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能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公司军品产品线，符合公司“资本助力扩展军品业务，丰富军品业务产品链”的战略目标。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投资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事宜。

六、 保荐机构对海兰信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本次使用3,500万元投资京能公司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海兰信现有军品的系统完整性，增强公司军品业务模块的整体实力，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市场资源两方面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军品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海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以增资扩股并收购部分股权的方式持有京能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